三亚市吉阳区水务局责任清单编制说明

根据《中共三亚区委关于印发<吉阳区“制度建设年”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吉委发〔2021〕8号）精神，我局编制形成《三亚市水务局责任清单》，现将有关内容做说明如下：

1. 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
2. 主要职责

 根据区委、区政府核定“三定”规定，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14项。

1. 具体工作事项

经梳理，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52项。

1.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职责边界

经梳理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4项。

1.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4项。

1. 公共服务事项

经梳理，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3项。